

## 7. Valley Forge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454 U.S. 464 (1982)

葉俊榮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憲法第三條要求訴請法院救濟之人（適格當事人），須證明被告非法行為致其遭受實際損害，而此項損害，可溯源至系爭行為，並可透過有利判決獲得補償。

(Art. III requires the party who invokes the court's authority to "show that he personally has suffered some actual or threatened injury as a result of the putatively illegal conduct of the defendant, and that the injury "fairly can be traced to the challenged action" and "is likely to be redressed by a favorable decision".)

### 關 鍵 詞

standing ( 當事人適格 );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 ( 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 injury in fact ( 事實上之損害 ); cases and controversies ( 個案與爭議 );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 司法權限 )。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

### 事 實

國會根據憲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財產條款的規定，於一九四九

年通過聯邦財產與行政管理法來處置聯邦的剩餘財產。該法律授權給衛生教育及福利部長，基於教育目的處置聯邦剩餘財產，可衡量受讓

人對該財產的使用對政府的利益，將聯邦剩餘財產出賣或租賃給非營利的、免稅的教育機構。依據該法律的授權，將一度作為軍用醫院的財產讓與給一間在教會監督下運作，名為 Valley Forge 的基督學院。這個學院的目的是訓練它的學生成為「專業的或非專業的神職人員」。雖然該土地的價值超過 50 萬美金，衛生教育及福利部仍給予該學院百分之百的公共津貼，將該聯邦財產完全無償讓與。上訴法院認為適格之原告，可以聯邦納稅人之身分於聯邦法院起訴主張聯邦政府處置財產的行為違反憲法的禁設國教條款。向聯邦法院提起具體訴訟。

### 判 決

本案發回原審法院更審。

### 理 由

根據憲法第三條的定義，美國司法權並非具有權威可以決定立法或行政活動的合憲性。此項宣示個人權利及衡量政府權威的權力，只有在作為最後的手段和解決實際重大訟爭的必要手段時，始有合法性可言，在基於此等原則要求的苦心經營下所衍生者，即本院一向要求訴訟當事人於進行法律訴訟時，須具備原告當事人之適格性，系爭之行為始得受本案判決。所謂原告當事人適格，包括憲法要求和司法程

序所設定的謹慎條件，(參閱 *Warth v. Seldin* 一案)。本院對於原告當事人適格條件的特點是否為憲法第三條本質上所要求者，或者是本院本身所建立的條件，而非憲法本文所設定的要求，此一問題，一直沒有清楚的判決意見出現。不過，最近一連串的判決，解決了此種意義上的模糊，至少將之限制在以下的範圍之內：在一個再也無法退讓的最低限度內，憲法第三條要求訴諸法院權威的當事人，必須聲明由於被告的非法行為，使其個人遭受實際的損害或者受到威脅 (參看 *Gladstone Re-alter v. Bellwood* 441 U.S. 91 (1979) 一案)，同時，該損害可完全溯源至系爭行為所致，並可透過有利的判決獲得補償。

「可透過法院獲得補償之實際損害」此項條件滿足了一些「隱含於憲法第三條的政策」，它試圖確保當事人呈現給法庭的法律問題，能在一個有助於對司法訴訟的結果產生真實認知的具體事實脈絡下獲得解決。原告當事人適格的條件，也符合其它的目的。因為其確立一種事實背景，上訴人可透過該事實背景對於其事實上所受的損害主張其權利。因此，法院可基於其判決將不會是處理過去曾經發生過的訴訟，此一確信，對系爭案件作成判決。憲法第三條關於原告當事人適格性，這一方面，同時對於可能受到法院命令最直接影響者，反映出對其自主性的適當尊重。聯邦法院

放棄訴諸會「將司法程序轉變成為僅是對相關旁觀者的價值和利益加以承認的媒介工具」此一權威。如果聯邦法院僅是對公眾的不滿，或是對法理學的精緻討論提供一個論壇的話，那麼，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概念並無存在的價值。然而，憲法第三條本文中的「個案與爭議」此一用語，則是排除了將美國法院轉換成為一個學院爭辯論壇的司法解釋可能性。司法權的作用，因而只限於上訴人能聲明其「事實上之損害」乃肇因於其試圖使之受法院裁判的行為而已，司法權之運作，同時亦影響政府權力間的關係。由於此項「終極且崇高」的運作是確保個人權利的重要方法，一旦被不智地或非屬必要地予以運用，同時也將威脅到聯邦法院繼續有效的運作。對於我們憲法複雜結構的本質予以適當的重視，既非要求司法部門自和聯邦政府其它兩個地位相當部門的相抗衡中退縮出來，亦非在上訴人並未遭受具體損害的情形，對於主張政府其它部門違憲的訴求，予以寬大地接受。

除了憲法條件之外，聯邦法官尚且堅持一套與原告當事人適格問題有關的司法原則。在此原則下，本院要求原告必須主張其自身的法律權利與利益，而不得將其主張建立在第三人法律權利或利益之上。（參看 *Warth v. Seldin* 一案）除此之外，即使原告主張可受補償之損害足以滿足憲法第三條的要件，本院

對於廣泛公眾價值的抽象問題，亦避免加以裁判。此等籠統的抱怨，實較適合在代議政治中提出。最後，本院要求原告的主張必須限於系爭問題乃屬法律或憲法保障所保護或規範的利益範圍內。

表明這些原則，乃是在論證憲法第三條對於可經由司法救濟的實際或受威脅的損害的要求，所反映出來的政策，與這些原則之間密切的關係。但是，程序上的原則與「個案與爭議」用語所隱含的政策，二者皆不可被誤解為憲法第三條的嚴格要件本身。前者的滿足並不能取代「清楚且明顯的損害」，若是所要求的救濟受到法院允許，則該損害將可能獲得補償。該要件對司法權所設的限制，並非只是在衡量所謂的司法謹慎態度時應該考慮的因素而已。坦白說，憲法第三條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概念，在所有各式各樣的案件中，始終沒有獲得完全一致的定義。同時，我們也必須坦誠，這項事實很可能並非是受到該概念無法僅透過一句話或一段文字加以定義這個原因所影響。但是有一件事是我們可以確定的：不具備憲法第三條原告當事人適格的條件，便不得在美國法院提起訴訟。憲法第三條不僅是一項障礙，只要克服它方可使當事人所提出的主張獲得本案判決；它更是制憲者所頒佈之基本憲章的一部分。

III. 本案中，為被上訴人所指控的損害係對於「他們的稅捐並未獲

得公平而合憲的使用」。因而，我們的討論首先必須由此，thingham 一案開始。根據 Frothingham 的判決，本院確立即使被上訴人乃納稅人，對於國庫的支出方式不合憲而遭損害的指控，不足以授與其原告當事人適格性。在 Flast v. Cohen 一案中，本院再度遭遇到納稅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性的問題。在 Flast 一案中，法院發展出一雙重的檢驗方法，用以決定原告是否具當事人適格性。首先，由於納稅人僅因其納稅義務而主張受到損害，法院認為只有在依照憲法第一條第八項課稅與支出條款之下，國會權力的運作違憲時，納稅人始可成為適格之當事人。再者，本院要求納稅人聲明，系爭條款超出對於課稅與支出權力的運作的特定憲法限制，而非僅僅主張該條款只是一般性地超出了憲法第一條第八項所授與的國會權力而已。

與 Flast 一案中的原告不同的是，本案被告並不符合第一項檢驗對納稅人的當事人適格的要求。其控訴有二方面的不足。首先，其控訴的基礎並非國會的行為，而是衛生教育及福利部所作的一項將聯邦財產中的一塊土地讓與出去的決定。在 Flast 一案，法院限制納稅人，惟有以「國會權力的運作」作控訴對象時，始有原告當事人適格性可言。再者，可能已是多餘的是，被告所控訴的關於該財產之讓與，其運作的權力並非來自憲法第一條

第八項課稅與支出條款的授權。而系爭法律乃是國會依據憲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財產條款的規定所制定的。以上所述，就是依照 Flast 此一判決先例，用以決定納稅人的原告當事人適格問題的方法。對於 Flast 不同於 Frothingham 所持原則，而採用的嚴謹方法應被適用一事若有任何懷疑，都應在本院最近於 Richardson 和 Reservists 兩案所作的判決之後被抹煞。是故，本案被上訴人完全不具備納稅人的當事人適格性。接下來，我們尚須檢視本案被告是否有訴諸其它可作為當事人適格性的基礎可言。

IV. 儘管上訴法院曾適切地質疑被上訴人只基於納稅義務人地位是否能成立原告當事人適格，但其仍以為主張損害之納稅義務人「本質上是假設的角色」：「原告沒有理由期盼，可能也不在乎透過訴訟可以取回任何個人所繳納的稅款。原告主張本案利害關係的關鍵在於憲法禁設國教條款，而非其所損失的稅款。因此原告的主張基本上並不，具有明顯的納稅人性格」。以上訴法院的見解而言，被上訴人因受有事實上的損害，故具備當事人適格。而假設損害即在於他們對「政府不應通過任何設置宗教的法律」原則下的個人權利被侵害。上訴法院將此「損害」與「公民當事人適格」區別對待。雖然公民通常不能僅僅因主張具有政府必須遵行憲法的利益，就成立原告當事人適

格，但被上訴人「並不主張特別及具體的損害」，而「代之以主張個人憲法上的權利」。

在尋找被上訴人是否具有比 *Reservists* 一案中所謂「全體公民憲法上一般性權利」更有力的主張時，上訴法院認為兩者的事實不同，而我們認為其不足以造成法律上的歧異。上訴法院判定被上訴人的主張與 *Reservists* 和 *Richardson* 兩案中不同，這意味著要採取禁止兼職條款和審計條款。因為「無可置辯的，禁設宗教條款給每一個公民創設了一個個人憲法上權利，據以主張政府不得設置任何宗教」。上訴法院認為在此並無必要判別此一「可論證的」命題是否正確，因為其所判斷者為，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性的法律權利主張而已。

經過我們仔細考量的結果認為，這種推論過程只是要掩飾上訴法院的決定與 *Reservists* 及 *Richardson* 案子的相互矛盾。那幾個判例中，原告只單純地主張政府應該根據他們對憲法的觀點來施政的「個人權」；而我們的確找不到任何憲法條款構成這種主張的障礙。但如果要對特定種類的政府行為主張其違憲，「則若非竭盡憲法第三條的要件旨趣，便不能滿足那幾個要件。同時，也不能以禁止兼職條款和會計條款在某些方面此禁設國教條款不具「根本性質」，就將 *Schlesinger* 與 *Richardson* 的案例與之區別開來。事實上，每一個條款

都建立了一種行為標準，是聯邦政府必須同等奉行的一就如其他任何在憲法上明定的一樣。上訴法院對於原告當事人適格的觀點是，當權利主張的重要性增加時，憲法第三條的要件就會放鬆，我們排斥這種看法。當事人適格要件的問題是「以當事人欲向聯邦法院尋求救濟為重點，而非以其欲以司法解決的爭點性質為重點」（參看 *Flast* 一案）。再者，上訴法院創設了憲法價值階級論或者補充性的當事人適格判斷差等表，或許能給予被上訴人運用司法途徑的可能，但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論基礎支持這種意見。

本案中的訴訟主張與 *Reservists* 與 *Richardson* 兩案具有相同的缺陷。儘管這些主張皆宣稱憲法受到違背，除此之外，卻無任何主張可言，他們沒有能夠指出任何導因於所主張的憲法錯誤，而非由於遵守其所不同意的行為所生之心理結果，所造成的個人損害。這不足以構成憲法第三條之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要件，即使將這種爭論用憲法用語的形式展現出來亦然。很明顯的，被上訴人堅持憲法上宗教與國家分離的原則，但原告當事人適格與否，並非以訴訟當事人利益的多寡，或其主張的強度來衡量。「其具體對立使爭點的呈現更形尖銳化，」係一個受到事實上損害的開始進行訴訟程序所能預期的結果；它並不能作為顯示損害的替代品。

在得到結論的同時，我們並未

放棄先前認為原告當事人適格可能包含非經濟上損害的觀點。我們只是無從推得被上訴曾主張任何事實的損害，經濟上的或其他足以構成當事人適格的損害。被上訴人控訴說有一筆座落於 Pennsylvania 州 Chester 縣的財產被移轉，而原告的住所設在 Maryland 和 Virginia 州，其組織本部則在 Washington D.C。被上訴人是從新聞中得知這個移轉的消息。他們對於政府違反禁設宗教條款的主張，並不能提供其一個特別或資格，去遍及全國地尋找政府的錯處，或把其發現所得，拿到聯邦法院來進行訴訟，並予以公開化。聯邦法院並非為處理大眾福利事務而設立的監察史。

V. 本案上訴法院忽視了對於納稅義務人和公民當事人適格的清楚限制。這似乎是由於其確信禁設宗教條款的執行需要特殊的例外情況，也就是原告要主張「自身清楚、極明顯之損害，〔其〕損害在訴求之救濟管道受到容許時，是可以回復的。」(參閱 *Warth v. Seldin* 一案)。上訴法院由 *Flast* 一案判決之中推論謂：「在 *Flast* 案中認為具有原告當事人適格的理由，似乎意含亦承認禁設宗教條款的創設了每一個公民個人憲法上的權利，從而任何公民，包括納稅義務人，都能基於該條款對聯邦政府的支出表示質疑。」協同意見書甚且表達得為直接。其觀點為，「系爭違反禁設國教條款之成文法律，也許缺乏傳統意義下

給與當事人適格性所必需之個人利害關係。」為了滿足「有適格原告的需要」，以及確保司法審查的基礎，被上訴人應該被賦予當事人適格，因為「由實際層面來看，沒有人更適合提起這個訴訟來為禁設國教條款所具體化之自由權進行辯護。」

前文中所意涵的哲學思考是：聯邦法院的任務在於改正憲法錯誤，而所謂「個案與爭議」的定位，法院充其量以文作為解決此問題的工具，當其成為此種崇高目的的障礙時，亦可棄之如敝屣。這種哲學思考與我們的憲法體系是不相容的，縱使是牽涉到禁設宗教條款時，亦不會使其變得更合理。「假設被上訴人欠缺訴訟上的原告當事人適格，則將無人具備原告當事人適格，這並不是成立原告當事人適格的理由」(請參看 *Schlesinger* 一案)。這種觀點會把原告當事人適格的問題轉變為一種只有在已經滿足時才要被遵行的要件。再者，我們不願僅因為欠缺被上訴人的參加訴訟，便推定受損害的當事人不存在。衡平法法理不能作為原告當事人適格的替代品。假使我們接受被上訴人在本案中關於原告當事人適格的主張，則我們將不會再有理論基礎，用以限制依禁設宗教條款提起訴訟的「例外情況」。最後，這種例外情況，是從司法權發動後所講究者無非是重要爭點與適格當事人的想法中推演出來的。可能不想提出訴訟的受損害當事人則變得無關緊要。

我們不願意暗暗獎勵此等對憲法第三條所加諸司法權限制的違背情形。

廢棄原判決。

大法官 **Brennan** 提出，並由大法官 **Marshall**、大法官 **Blackmun** 參與之不同意見書

原告當事人適格是憲法第三條的管轄權問題，也是在進入「實質爭點」以前首先要解決的「先決問題」。但結果是法院急著想解決困難的實體法問題，卻在意見推演的過程中，不當地只討論了本院稱之為「原告當事人適格」的問題。這說明了此類意見的某種現象——正如眼前這個情形一樣——它只會把我們對於法律權利的意義及其理解弄得迷糊，而非更清楚。這種作法會產生法院忽略其憲法責任的嚴重副作用。亦即，本院不承認憲法所賦予的保障，而「以原告當事人適格作為藉口，把那些有權使其主張受到通盤考慮的原告砰然拒斥於司法大門之外」。本院的意見，是個在「源頭處」扼殺案件的逆流中鮮明例子，因為它把案件中所涉及的重要權利和利益的本質弄得含糊不明了。本院花了很大功夫對各種審慎的、憲法的考慮因素滔滔雄辯，卻只更加深我們對「當事人適格」法理的誤解。然而對於原告主張實現的禁設宗教條款上的權利，居然隻字未提。而且儘管其適當地詳述了法院最後的裁判結果，其意見卻完全獨斷性的主張，全然無法解釋何

以本案不能援引 *Flast* 一案，而應適用 *Frothingham* 一案。

I. 據我們理解，憲法第三條事實上損害的要件現在有很多確立下來的原則可資遵循。其核心為 *Baker v. Carr* 一案中個人利害關係之要件，此為不能再降低的最小要求。本院院的案件指出了此「個人利害關係」要件的兩個重要構成因子。原告必須實際受到或被威脅受到某種「清楚、極明顯的損害」(參照 *Warth v. Seldin* 一案)。另外，在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與被告被指控的行為間必需有某種因果關聯。但憲法第三條所謂損害「通常要依所主張的權利請求之性質與來源而定」(參照 *Warth v. Seldin* 一案)。「極明顯的損害」與「因果關係」兩個用語都非沒有變化的餘地。有許多關係「互相理解」與「判例法傳統」的觀點，會導引其定義過程。再者，憲法與國會立法可能經由制定特別法，或經由憲法前後文脈絡而給予「損害」或「因果關係」一個新的，且或許為獨特的定義。本院在判定原告無法滿足「實際損害」的兩個條件，通過原告當事人適格的測試時，犯了根本的錯誤。因為其未先究明憲法成文法是否已給予損害明確的定義，而創設了一種法院在特定情況下填補損害的訴訟標的。

憲法第三條「個案與具體爭議」的限制，並非要使憲法其他條文無法實現。將該憲法條文解釋成質疑原告當事人適格「因此給予憲法上

保障的程度」，違背了憲法的本意。憲法第三條之設計，是用以提供人民可以主張憲法所保障權利的周延訴訟制度。我們如何能辨別一個特定的當事人是否可被賦予在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呢？憲法起草人自然沒有引用當事人適格這個現代字眼。但明顯的是：人權條款法案的起草人必然希望其遺澤可以在法院被合法執行，並使後人受惠。基於以上這些想法，接著我要針對納稅義務人當事人適格的問題，作一般性的討論，並針對本案情況詳談。

A. Frothingham 案中的說理乃是不清楚的，主要說理的困難，在於該案中，傾向於將政策語言與管轄權絕對化的主張兩相混合。該案強調的是納稅人損害的間接性。但是，關於憲法第三條的原告當事人適格，如果因果關係足夠確定的話，因果鏈的長度就無關緊要。納稅人損害的概念，必定與納稅人對財政的支配權及其使財政資金被合法使用的權利，有持續的利害關係，Frothingham 一案是我們的判決中第一個認為納稅人損害的概念是與聯邦憲法的權利及救濟體系下互為一致者。對於 Frothingham 一案建立的聯邦納稅人當事人適格限制的解釋，必須放在較實質的領域來看。Frothingham 一案所設定的原則，可能只是建立在如下的法院謹慎判斷上：應該避免突如其來以及不必要的介入其他與司法地位相當的政府部門。或者，Frothingham 一

案可以解釋為建立在憲法對國會的課稅權及財政支出權所設定之不清楚的障礙上，此一障礙導致難以挑戰財政支出權或質疑課稅權。

不論其出處如何，Frothingham 一案的一般原則告訴我們：最高法院必須對課稅權小心處理，以避免不必要地介入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功能。國會課稅的目的，通常不會影響課稅的效力，納稅人不能反對稅金的用途，除非其用途是不合憲法要求的。Frothingham 女士主張稅金用在未經憲法授權的目的上，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這一點，並不使她因而滿足所需的法律上利害關係，因為正當程序並不保護納稅人免於課稅義務的增加。Frothingham 女士的主張即成為一個「立法特權方面的國家利益」的主張，亦即一個可以被適當地拒卻的第三人訴訟。但是在 Flast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面對的是一個不同的憲法上主張，因而其被迫重新處理 Frothingham 案中納稅人對所納稅款的支配權投有利害關係的見解，為了要了解 Frothingham 判決面對主張禁設國教條款的訴訟時，必須有所退讓的原因，我們必須檢視納稅人在此類訴訟中所主張的權利。

B. 一九四七年，最高法院約九位大法官同意禁設國教條款的確對課稅權構成非常明確的限制。聯邦最高法院在決定 Everson 案中被質疑的法律是否為「關於宗教信仰的設立或資助時，檢視了禁設國教條



款的歷史意義」。「特別是關於課稅權方面」，由歷史的角度看，禁設國教條款的基本目的之一在於防止為宗教而使用稅金，而納稅人則是規劃中之禁止對宗教予以金錢支助的受益者。明顯者，所有參與 Everson 案判決的法官，皆同意 Jackson 法官對系爭問題的簡要說明：「向納稅人徵稅來支付某一宗派教會學校去訓練學生的費用是合憲的嗎？」那麼，懷疑本案中納稅人聲稱的損害正是禁設國教條款尋求以訴訟解決的案型，豈能謂為合理？

C.最高法院在 Flast 案中所發展的原告當事人審查標準，乃試圖使尚在發展中的納稅人原告當事人適格性原則，以及其對禁設國教條款的歷史了解的觀點兩者，能夠趨於一致。而發展此一審查標準的用意，則是在於禁止聯邦政府將稅金用於資助宗教。如此一來，在個案中依據禁設國教條款起訴的納稅人，其原告當事人適格性乃具有憲法上的強制性。聯邦最高法院的雙重標準，應該被理解成是主張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禁設宗教條款以及信仰自由條款，而以納稅人身份受損害的原告，其是否具備原告當事人適格的決定性因素；不應被認為當成是原告當事人適格原則的一般性說明。這個審查標準，足以解釋何等形式的政府行為，可以被主張納稅人地位的當事人所挑戰；而且，在沒有發展出自歷史觀察，可能出現另一個有相同基礎的

憲法條款的可能性的情況下，也足以解釋為什麼主張禁設宗教條款的訴訟，與其他主張聯邦政府分配其贈與超越法律界限的訴訟，會有不同的處理。聯邦最高法院的連結因素審查標準，嘗試與以前的判決先例保持必要的連續性，並且立下原則以引導未來牽涉納稅人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案件形成。但是，Flast 案並未背離有關當事人適格的裁判應該在對系爭權利具有基礎的了解下所設立的原則。Flast 案約兩部份的審查標準，並未對本院判快的基本原理有所補充，而是對理由約基本立論有所補充。此一基本理論是基於憲法對政府權力限制本質的理解，以及其受益人的了解所構成的。

國會也許可以任何理由，或根本不需要理由，即對人民課稅。就我所能了解，憲法對國會課稅權設下的限制只有一個，亦即國會不能運用稅金來資助教會或鼓勵宗教。禁設國教條款的歷史已經說明此點，歷史亦說明了聯邦納稅人本身即是「請求聯邦法院行使管轄權的適當當事人」，來挑戰違反禁設國教條款的聯邦贈與，當聯邦政府將資金從人民的口袋中取出，置入教會的財庫中時，每個聯邦納稅人為禁設國教條款所保障之權利皆受到損害。當然，在得知政府違反禁設宗教條款時，納稅人必須具有尋求公平救濟的原告當事人適格性，好讓他能停止對其荷包、良心及憲法上權利的繼續且令人無法忍受的負擔。

III.在本案，本院多數意見昧於歷史，嘗試用我們認為是扭曲的零碎文字，以及在 *Flast* 案第一重審查標準下敷衍適用這些扭曲變形的文字用語，來區分本案與 *Flast* 案。這樣的扭曲，對我們的憲法傳統而言，在最好的情況下會製造問題，最壞則會危害其存在。首先，本院認為本案與 *Flast* 案不同，是因為本案例中原告爭執的並非國會的行為，而是聯邦健康教育及福利部移轉部份聯邦財產的決定。這樣的區分其實禁不起深思熟慮。系爭法律中並不存在立法與行政部門明顯的界限。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對政府是一體適用的。本案法院的第二個區分也是不能成立的，多數意見認為系爭法律是屬於在財產條款下的國會權力的行使，而 *Flast* 案中政府權力則是在憲法第一條第八款下是具有決定性的，本案法院是依據 *Richardson* 及 *Schlesinger* 案來支持其在兩條款間的區分。但在此二案例中，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缺乏，原因並不在於其未主張違反支出條款，而是納稅人未主張政府贈與的分配，不能滿足 *Doremus* 案中的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基本要求。在本案中，對被告的贈與是以金錢的形式支付其建築費，或以財產的形式贈與已落成的建築，並沒有憲法上區分的必要，不論主張財產條款或支出條款，其違反禁設國教條款，

以及納稅人與此一違反行為之間的關係，仍皆相同。

IV.本案法院對立憲者對禁設國教條款的理解，以及 *Flast* 案對此一理解的實行明顯懷有敵意，乃在原告當事人適格的偽裝下發洩其敵意，而「對有權要求依照禁設國教條款提起訴訟的當事人關上了法院大門。」因此，我發表不同意見如上。

#### 大法官 *Stevens* 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法院的意見認為原告的當事人適格性，是依賴關於政府的支出行為是否為行使其支出金錢的的權力，另一方面則是處理其有形財產，使得原告當事人適格的原則趨於瑣屑化。在 *Flast* 案中，原告主張禁止設立宗教條款對原告當事人適格爭點的解決，有相當的重要性。而今，本院認為，司法權在適用禁設國教條款時，並不比適用其他「聯邦政府必須受拘束的行為規範」，例如審計條款以及禁止兼職條款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諷刺的是，本案判決是建立在以下的假設上：依據支出條款所為資金的移轉，與依據財產條款所為不動產的移轉兩者之間，其差異具有重要的司法意義。經過周詳的考慮，我確信 *Flast* 案中的基本意見：亦即強調禁設國教條款的特殊重要性，而不允許在支出條款與財產條款兩者之間作細微的區分。